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出席會議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建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3至第2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2019年3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3
附錄一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 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摘錄	I-1
附錄二 廣州證券備考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摘要.....	II-1
附錄三 本公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摘要.....	III-1
附錄四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IV-1
附錄五 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	V-1
附錄六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攤薄即期回報 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函》.....	V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中聯評估」	指	中聯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本次購買資產」或 「本次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或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及中信證券投資以發行本公司對價股份的方式向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購買標的資產
「購買資產協議」	指	本公司、中信證券投資、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之間於2019年3月4日訂立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購買資產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之間於2019年1月9日訂立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框架協議》
「資產保障協議」	指	本公司、越秀金控及目標公司之間於2019年3月4日訂立的《資產保障協議》，作為購買資產協議的附件
「資產剝離協議」	指	就廣州證券資產剝離事項，目標公司與越秀金控於2019年3月4日簽署的《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金鷹基金管理有限之股權轉讓協議》
「審計／評估基準日」	指	2018年11月30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證券投資」	指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資產交割日」	指	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向本公司及中信證券投資交付標的資產並完成過戶登記的日期

釋 義

「交割減值測試」	指	以減值測試基準日為基準日，買方會計師對目標公司進行審計／審閱，以確定截至減值測試基準日目標公司淨資產規模的行為
「交割減值測試報告」	指	買方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就交割減值測試出具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次購買資產將向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非公开发行的新A股
「登記結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剝離資產」	指	目標公司所持有並擬剝離給越秀金控的廣州期貨99.03%股權及金鷹基金24.01%股權
「金控有限」	指	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一般性授權」	指	於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另行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A股或是H股)，惟有關額外股份以於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的20%為限
「金鷹基金」	指	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期貨」	指	廣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廣州市國資委」	指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減值測試基準日」	指	資產交割日當月月末倒數第二日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本次購買資產向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發行新A股
「發行結束日」	指	根據本次購買資產發行的對價股份登記於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名下當日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定價基準日」	指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本次購買資產的相關決議公告之日(即2019年1月9日)
「基準值」	指	根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XYZH/2019GZA10012)，廣州證券截至2018年11月30日經審計淨資產賬面價值，與廣州證券資產剝離中剝離資產的交易對價對廣州證券淨資產實際增厚規模之和
「關聯交易」	指	僅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方案的議案及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更新後)的議案而言，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定義相同

釋 義

「報告」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標的資產」	指	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合共持有的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不包括剝離資產)
「目標公司」或「廣州證券」	指	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不包括剝離資產)
「越秀金控」	指	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董事：

張佑君先生(執行董事)
楊明輝先生(執行董事)

匡濤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購買資產協議以及其他有關建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議案；(ii)有關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iii)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等詳細信息以令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建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9日及2019年3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董事會於2019年1月9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通過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方案的議案以及其他相關議案，於同日，本公司、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訂立購

董事會函件

買資產框架協議。董事會於2019年3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進一步審議通過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更新後)的議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於2019年3月4日，本公司、中信證券投資(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訂立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信證券投資同意收購而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同意出售廣州證券100%的股權(不包括剝離資產)，對價為人民幣134.6億元，將以按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16.97元的發行價發行本公司A股的方式支付。購買資產協議作為本次交易的正式協議，將取代購買資產框架協議。在標的資產交割時，越秀金控將所持佔目標公司總股本0.1%的股份交割過戶至中信證券投資名下，而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將所持目標公司餘下合計99.9%的股份交割過戶至本公司名下。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 購買資產協議

日期： 2019年3月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中信證券投資(作為買方)；及
(ii) 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作為賣方)

標的資產： 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由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分別持有32.765%及67.235%。

作為本次購買資產的前提，目標公司擬將剝離資產，即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廣州期貨99.03%的股權及金鷹基金24.01%的股權，轉讓給越秀金控。根據中聯評估以2018年11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並已經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備案的中聯國際評字[2019]第VIGQA0018號《資產評估報告書》，廣州期貨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26,373,800元，相應目標公司持有廣州期貨99.03%股份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16,418,000元。根據中聯評估以2018年11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並已經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備案的中聯國際評字[2019]第VIGQA0016號《資產評估報告書》，金鷹基金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31,946,400元，相應目標

董事會函件

公司持有金鷹基金24.01%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47,770,300元。據此，剝離資產截至審計／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64,188,300元。根據目標公司與越秀金控於2019年3月4日簽署的資產剝離協議，剝離資產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1,264,188,300元，越秀金控以現金進行支付。

賣方承諾，除資產剝離協議約定外，目標公司未就資產剝離事項簽署其他文件、作出其他承諾或安排。

根據資產剝離協議並經各方同意，上述目標公司資產剝離價格不因剝離資產在評估基準日至資產交割日的損益或淨資產增減而發生變更。

賣方應確保剝離資產的交割(即相關工商備案／變更登記手續)於下述條件全部滿足後的次個工作日啟動：(i)越秀金控的股東資格已經中國證監會審批通過；及(ii)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本次交易。賣方確保在前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30日內完成剝離資產交割(即完成剝離資產的相關工商備案／變更登記手續)，如因監管原因、工商備案／變更登記程序等原因導致賣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交割的，辦理期限相應順延。

董事會函件

交易價格： 標的資產在本次購買資產項下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134.6億元，乃參考(i)中聯評估以2018年11月30日作為評估基準日於2019年2月26日出具，並經廣州市國資委核准的中聯國際評字[2019]第VYGQA0033號《資產評估報告書》中載明的採用市場法評估的目標公司100%股份(不包括剝離資產)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12,195,683,100元，及(ii)上述剝離資產的交易價格，即人民幣1,264,188,300元，並經各方友好協商後釐定。各方確認，前述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已包含剝離資產完成交割取得的現金對價對應的價值。

支付及對價股份： 本次交易的對價將由本公司以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於本次發行結束日一次性支付完成。

對價股份的詳情載於「3.發行對價股份」。

先決條件： 本次購買資產的實施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的成就及滿足：

- (i)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相關事宜；
- (ii) 越秀金控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金控有限股東審議／決定通過本次交易相關事宜；
- (ii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關部門批准本次交易相關事項並對本次購買資產的評估報告予以備案／核准；
- (iv) 中國證監會有關部門核准本次交易、目標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變動等相關事宜；及

董事會函件

- (v) 目標公司的資產剝離事項已完成廣州期貨99.03%股權變更的章程工商備案、金鷹基金24.01%股權工商變更登記並且越秀金控已全額支付資產剝離的股權轉讓價款。

交割：

在本次交易滿足前述全部先決條件後30日內，賣方應負責保證目標公司出具本公司及中信証券投資為股東的股東名冊，並辦理目標公司章程的工商備案登記手續和目標公司股東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如需)。如因監管原因、工商備案／變更登記程序等原因導致賣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上述手續的，辦理期限相應順延。自資產交割日(包含當日)起，標的資產的風險、收益與負擔自賣方轉移至買方。

在資產交割日後，本公司應在中國證監會批准有效期內擇機盡快向上交所及登記結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相關對價股份登記於賣方名下的手續，賣方應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幫助。

交割減值測試：

鑒於截至審計／評估基準日買方與賣方、目標公司執行的會計準則、會計估計標準及管理層判斷存在差異，就交割減值測試具體標準及補償安排、減值測試基準日後目標公司部分表內資產減值補償、表外資產風險管控等事項，本公司、越秀金控及目標公司於2019年3月4日簽署資產保障協議作為購買資產協議的附件。

董事會函件

標的資產交割後，以減值測試基準日為基準日，本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目標公司進行交割減值測試並出具交割減值測試報告，確定截至減值測試基準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規模。

就交割減值測試報告中目標公司淨資產，如低於基準值，差額在人民幣1億元(含)以內的，由買方承擔，越秀金控無需補償；差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部分，越秀金控應在交割減值測試報告出具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或發行結束日的次日內(孰晚)以現金、提供擔保或者本公司同意的其他形式，向目標公司進行足額補償。

過渡期損益： 自審計／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資產交割日(包含當日)，目標公司如實現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的相應部分，或發生虧損或因其他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部分，除購買資產協議及資產保障協議另有約定外，均歸買方所有或承擔。

生效： 購買資產協議於各方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經前述先決條件第(i)至(iv)條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並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3. 發行對價股份

(1)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

(2) 對價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其均以等值的標的資產為對價認購新增A股。

(4)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臨時會議的決議公告日。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6.97元／股，該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

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結束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按照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調整。

(5) 發行數量

根據上述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及發行價格，本公司向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分別發行的對價股份的數量擬定為259,880,188股及533,284,219股，合計793,164,407股。本次發行股份的數量系向下捨尾取整，小數部分不足一股的，賣方自願放棄。最終發行A股股份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

(6) 鎖定期

賣方承諾，就各自在本次發行中認購取得的對價股份，自發行結束日起48個月內不轉讓，除非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提出更長鎖定期要求。

本次購買資產完成後，賣方由於本公司派息、送股、配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A股，亦應遵守上述約定。

(7) 滾存未分配利潤

本次發行完成後由其屆時新老股東共同依法享有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8) 上市安排

本公司在本次購買資產項下發行的新增A股將申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 一般性授權

對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

4.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融資融券、機構證券自營投資服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服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資產管理、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限證券公司)、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和保薦、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以及證券投資諮詢。

目標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7,810,843,300元及人民幣9,888,756,900元。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淨利潤(除稅前)	1,217,652,700	225,644,600
淨利潤(除稅後)	917,606,800	171,089,300

附註：目標公司的上述財務數據不包括剝離資產。

5. 訂立購買資產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有助於目標公司借助本公司的資本優勢、專業優勢、人才優勢和風險管理優勢快速做大做強，顯著提升目標公司服務廣東省及其周邊地區地方實體經濟的綜合能力水準，持續提高執業品質，避免同質化競爭帶來的資源低效利用問題。本次交易完成後，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將以戰略投資優質金融股權為基礎，聚焦服務「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的新舊動能轉換，構建經營驅動、戰略協同、區域領先的金融控股集團。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而越秀金控在「粵港澳大灣區」具有顯著的區域市場優勢，雙方的戰略合作將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廣東地區市場，抓住「粵港澳大灣區」的歷史性機遇。同時，目標公

司作為我國最早設立的證券公司之一，長期紮根廣東地區，具有一定的區域品牌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位於廣東省及周邊區域的人員數量將獲得顯著提升，通過充分利用目標公司已有經營網點佈局及客戶資源實現本公司在廣東省乃至整個華南地區業務的跨越式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根據購買資產協議進行本次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中國境內監管要求規定，本次交易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7. 有關各方的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經紀服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

(2) 有關中信證券投資的資料

中信證券投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投資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股權投資。

(3) 有關越秀金控的資料

越秀金控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7)。越秀金控主要從事金融業務及百貨商場業務。

(4) 有關金控有限的資料

金控有限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金控有限為越秀金控的主要金融持股平台，主要從事金融業務，主要包括證券、融資租賃、私募股權投資、融資擔保、金融科技等。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II. 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更新後)的議案

本議案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II. 建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一節。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批准。

IV. 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根據經評估後由交易各方協商確定的交易價格和發行股份數量，本次交易完成後，越秀金控及其全資子公司金控有限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將超過5%，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10.1.6條等相關規定，越秀金控、金控有限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批准。

V. 關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就本次購買資產事宜，製作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報告全文及其摘要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3月5日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相關資料。

VI. 關於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附件的議案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與越秀金控、金控有限於2019年3月4日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附件《資產保障協議》作為本次交易的正式協議，對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整體方案、標的資產交易價格及支付方式、本次購買資產項下股份發行及認購、廣州證券資產剝離、債權債務安排及人員安置、交割、期間損益、交

董事會函件

割減值測試及補償、交割後表內資產保障、表外業務風險管控、過渡期安排、先決條件、交易雙方的聲明保證與承諾、稅費、協議的生效、變更與解除、違約責任、保密、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等相關事項進行明確約定，《購買資產協議》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通函「II.建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一節。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批准。

VII.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本公司關於本次購買資產是否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借殼上市，擬作出如下審慎判斷：

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根據經評估後由交易各方協商確定的交易價格和發行股份數量，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仍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較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合計高出約9.35%，本公司仍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實施本次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因此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批准。

VIII.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議案

本公司對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擬作出如下審慎判斷：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經過對本公司實際情況及更新後的本次

董事會函件

交易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的自查論證後，認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等上述規定所要求的實質條件。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批准。

IX. 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本公司對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是否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擬作出如下審慎判斷：

1. 廣州證券具備開展主營業務的相關資質和許可證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關報批事項已在本次交易預案及報告中披露其進展情況和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並對可能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作出特別提示。
2. 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為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所持廣州證券100%的股權，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合法擁有標的資產的所有權；除金控有限所持廣州證券140,310.8629萬股股份已質押且金控有限承諾至遲在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委員會審核本次交易前，通過履行還款義務或提供其他擔保等方式，解除前述股份質押事項，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外（金控有限現已償還借款，股份質押登記解除手續尚未辦理完成），擬轉讓的股份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質押、查封、凍結等限制或禁止轉讓的情形，廣州證券亦不存在股東出資不實或者影響其合法存續的情況。本次交易標的資產權屬清晰，在相關法律程序和先決條件得到適當履行的情形下，標的資產轉移不存在法律障礙。
3. 本次交易完成後，廣州證券將成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於繼續提高本公司資產的完整性，也有利於本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繼續保持獨立。
4. 本次交易將促進本公司在廣東地區的業務發展。廣州證券長期紮根廣東地區，具有一定的區域品牌知名度；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位於廣東省及周邊區域的客戶數量將獲得顯著提升，通過充分利用廣州證券已有經營網點佈局及客戶資源實現本公司廣東省乃至整個華南地區業務的跨越式發展，有助於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

董事會函件

力和核心競爭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於本公司改善財務狀況、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本公司突出主業、增強抗風險能力。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和交易對方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保持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關於減少及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關於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等承諾，在相關各方切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履行有關承諾時，有利於本公司繼續增強獨立性、規範關聯交易、避免同業競爭。

綜上，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各項條件。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批准。

X. 關於本次交易有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及評估報告的議案

經審閱後，本公司擬作出如下審慎判斷：

同意就公司本次購買資產，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9)0974號《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廣州期貨及金鷹基金股權)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期間備考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廣州證券備考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普華永道中天閱字(2019)0007號《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本公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以及中聯評估出具的中聯國際評字[2019]第VYGQA0033號《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其分別持有的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32.765%股份及67.235%股份涉及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廣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權)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書》(「評估報告」)。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批准。上述廣州證券備考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本公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及評估報告的主要內容參見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3月5日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相關資料。

XI. 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選取與評估目的及評估資產狀況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就中聯國際為標的資產進行評估並出具相關評估報告的事項，本公司擬作出如下審慎判斷：

本次交易的評估機構中聯評估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中聯評估及其經辦評估師與公司、交易對方等，除業務關係外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除專業收費外的現實的和預期的利害關係，具備進行本次交易相關評估工作的獨立性。

中聯評估及其評估人員所設定的評估假設前提和限制條件按照國家有關法規和規定執行、遵循了市場通用的慣例或準則、符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評估的目的是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價參考依據。評估機構實際評估的資產範圍與委託評估的資產範圍一致；評估機構在評估過程中實施了相應的評估程序，遵循了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公正性等原則，運用了合規且符合本次交易項下標的資產實際情況的評估方法，選用的參照數據、資料可靠；資產評估價值公允、準確。評估方法選用恰當，評估結論合理，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一致。

評估價值分析原理、採用的模型、選取的折現率等重要評估參數符合本次交易項下標的資產實際情況，評估依據及評估結論合理。本次交易項下標的資產最終交易價格根據具有證券期貨業務從業資格的評估機構正式出具並經廣州市國資委核准的評估結果並由交易各方協商確定，評估定價公允。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批准。

XII. 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本次交易完成後，廣州證券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將有所增加，但同時本次購買資產也將增加本公司總股本，從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下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擬就本次交易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情況進行預計和分析，並制定、出具防範和填補即期回報被攤薄措施，相關承諾主體亦就此出具承諾和說明。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批准。《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函》參見本通函附錄五和附錄六。

XIII. 關於公司擬為廣州證券提供擔保的議案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目前為目標公司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期限不超過7年的次級債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範圍為被擔保債券的本金及應付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實現債權的全部費用及其他應支付的費用。

鑒於標的資產交割後，廣州證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間接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擬在該等擔保對應的擔保權人同意承接的前提下，在本次交易資產交割日後60日內簽署相關文件，承接上述擔保。如因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等情形導致本公司無法承接或債權人不同意上述承接，則承接期限相應順延，並由各方屆時協商解決。

相關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批准。

XIV.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的相關工作，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依法授權之人全權辦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

1.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和實施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具體情況與財務顧問協商確定或調整相關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等具體事宜；
2.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交易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並辦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申報事項；

董事會函件

3. 應審批部門的要求對本次交易方案進行相應調整，批准、簽署有關審計報告等申請文件的相應修改；
4. 如有關監管部門對本次購買資產有新的規定和要求，根據新規定對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進行調整；
5. 在本次交易完成後根據實施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辦理有關政府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的相關事宜，包括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6. 辦理資產交割及交割後調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要求，在資產交割前後或過程中，根據經營管理或業務開展等實際需要，決定或授權經營管理層對標的資產的組織架構、治理結構、管理層級等進行規劃、部署、劃轉等內部調整；
7. 辦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在上交所及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及
8. 授權董事會及其依法授權之人辦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批准。

XV. 關於變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向本公司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陳尚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主席或委員職務尚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空缺且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經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核准後生效，在辭任生效前，陳尚偉先生將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主席或委員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陳尚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周忠惠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填補因陳尚偉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周忠惠先生獲得委任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核准其擔任證券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待上述委任生效之日起，周忠惠先生將同時擔任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

以下為周忠惠先生的簡歷：

周忠惠，男，1947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周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周先生兼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周先生是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創始人之一、首任總經理和主任會計師，曾任普華永道國際會計公司資深合夥人，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講師、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任中國證監會首席會計師，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周先生於1983年、1993年分別獲上海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1995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周忠惠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周忠惠先生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如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忠惠先生的任期自其委任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周忠惠先生可享有補助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含稅)，有關金

董事會函件

額乃嚴格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執行，及可享有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之相關會議補助。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周忠惠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相關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批准。

XVI.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X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s.ecitic.com。

X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佑君
董事長
謹啟

2019年3月18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2019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更新後)的議案。
 - 1.01 本次交易整體方案。
 - 1.02 標的資產及交易對方。
 - 1.03 標的資產作價依據及交易對價。
 - 1.04 對價支付方式。
 - 1.05 支付期限。
 - 1.06 標的資產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及違約責任。
 - 1.07 損益歸屬。
 - 1.08 廣州證券資產剝離。
 - 1.09 債權債務安排及員工安置。
 - 1.10 本次交易完成後的初步整合安排。
 - 1.11 決議有效期。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12 發行方式。
 - 1.13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 1.14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1.15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 1.16 發行數量。
 - 1.17 鎖定期。
 - 1.18 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
 - 1.19 上市安排。
 - 1.20 決議的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附件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借殼上市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有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及評估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選取與評估目的及評估資產狀況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為廣州證券提供擔保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佑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18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的其他議題將適時另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s.ecitic.com。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9年4月3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最遲於2019年4月2日(星期二)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我國宏觀經濟發展在「三期疊加」新常態下總體平穩、穩中向好，金融行業服務實體經濟責任重大

進入21世紀以來，我國宏觀經濟總體保持較高增長速度，國內生產總值從2000年的人民幣99,776億元持續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827,122億元，複合增長率達到13.25%。儘管如此，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特別是2014年至今，我國經濟已進入「增長速度換擋期」、「結構調整陣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推進經濟結構調整，實施供給側改革，實現新舊動能接續轉換已成為我國宏觀經濟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的重要舉措。2018年前三季度，面對異常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環境，我國國內生產總值仍實現同比增長6.7%的良好表現，體現出我國宏觀經濟穩中向好的總體趨勢。

2017年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指出，金融是實體經濟的血脈，為實體經濟服務是金融的天職，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範金融風險的根本舉措。要把發展直接融資放在重要位置，形成融資功能完備、基礎制度紮實、市場監管有效、投資者合法權益得到有效保護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在此背景下，作為提供直接融資服務與構建多層次資本市場重要一環的證券公司勢必將承擔更為重大的服務實體經濟責任，也將獲得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

2、居民收入水平及投資意識的提升促進多元化證券產品與專業化定制服務需求

2000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6,280元增長到人民幣36,396元，複合增長率達到10.89%；中國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純收入從人民幣2,253元增長到人民幣13,432元，複合增長率達到11.07%。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與財富積累激發了社會投資熱情，多元化資產配置需求日益強烈。與此同時，伴隨我國資本市場二十餘年的發展，居民投資意識逐步提高，投資行為日趨理性，居民財產中股票、債券、基金等金融資產所佔比重不斷提升，對證券公司提供多元化證券產品與專業化定制服務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3、我國證券行業發展進入行業集中度持續提升、頭部效應明顯的新階段

長期以來，我國證券行業存在同質化競爭較為突出的問題。2018年以來，受監管政策持續趨嚴、資本市場交易活躍程度相對較低及部分信用風險釋放影響，證券公司經營壓力明顯增大。2018年上半年，我國131家證券公司實現營業收入同比下降11.9%，實現淨利潤同比下降40.5%，25家證券公司出現虧損。與此同時，我國證券行業集中度呈明顯上升趨勢。2012-2017年，營業收入排名前10位的證券公司佔行業總收入的比重由51.8%提升至63.8%，大型綜合性證券公司憑藉在資本實力、專業能力、人才資源、風險控制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全方位優勢形成顯著頭部效應。考慮到我國金融業對外開放持續加快，境外同業大規模進入中國市場將會進一步加劇國內證券行業競爭態勢的現實情況，我國中小證券公司預計在未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將面臨較大經營壓力，目前已進入與大型綜合性證券公司進行整合的最佳時期。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落實證券行業「供給側改革」，提升服務實體經濟效率

本次交易將廣州證券全部股權注入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有助於廣州證券借助本公司的資本優勢、專業優勢、人才優勢和風險管理優勢快速做大做強，顯著提升廣州證券服務廣東省及其周邊地區地方實體經濟的綜合能力水平，持續提高執業質量，避免同質化競爭帶來的資源低效利用問題。

2、抓住「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戰略帶來的歷史性機遇

「粵港澳大灣區」規劃是「一帶一路」重大倡議的具體落實手段之一。2015年，打造「粵港澳大灣區」被正式寫進國家《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2017年「粵港澳大灣區」被寫入政府工作報告，上升為國家戰略。粵港澳三地在經貿、技術、金融等方面開展深度合作交流，正進入全面、深層次合作階段。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國務院正式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

劃綱要》，提出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推進「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科技創新走廊建設，大力拓展直接融資渠道，依托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建設科技創新金融支持平台。

本次交易後，越秀金控及一致行動人金控有限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將以戰略投資優質金融股權為基礎，聚焦服務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的新舊動能轉換，構建經營驅動、戰略協同、區域領先的金融控股集團。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而越秀金控在大灣區具有顯著的區域市場優勢，雙方的戰略合作將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也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廣東地區市場，抓住「粵港澳大灣區」的歷史性發展機遇。

3、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華南地區業務佈局

(1) 廣東省具備良好的證券業務發展基礎

廣東省是我國經濟最發達省份之一，處於華南地區的中心地帶，經濟體量較為龐大。自1989年來，廣東省GDP連續29年位居全國第一，2017年達到人民幣89,879.23億元。

從新增社會融資規模來看，2018年上半年，廣東省新增社會融資規模人民幣11,269億元，佔全國比重為12.4%。與此同時，廣東省進出口總額、常住人口數量等多項經濟、社會指標均居全國首位。

從證券經紀業務來看，廣東省證券經紀業務總量亦在全國首屈一指，良好的經濟發展環境、有力的政策支持以及龐大的證券經紀業務規模，共同為廣東省發展證券綜合業務和財富管理業務奠定了良好基礎，因此，廣東省一直是本公司力求突破並深入發展的重點區域。

(2) 廣州證券在廣東省營業網點佈局具備一定競爭優勢

廣東省證券業務競爭十分激烈，眾多省內及周邊證券公司憑藉較為完備的省內網點佈局與長期的客戶資源積累已形成一定競爭優勢。

廣州證券作為我國最早設立的證券公司之一，長期紮根於廣東省，具備一定的區域品牌知名度，其控股股東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為廣州市國資委下屬國有企業，股東背景強大。截至目前，廣州證券在廣東省(不含深圳)共有營業網點32家，擁有優質的網點佈局、客戶渠道和市場資源。

作為在國內證券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證券公司，本公司在粵證券經紀業務仍存在較大提升空間。截至目前，本公司在廣東省(不含深圳)共有18家營業網點，市場佔有率較低，營業網點尚可進一步向部分經濟發達縣市擴張和滲透，佈局密度可進一步加大。

(3) 本次交易完成後可明顯提升本公司在廣東省及華南地區競爭力

本公司以「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為發展願景，為實現這一願景，本公司一直著力提升在粵、浙、蘇、京、滬等關鍵區域的市場競爭力、影響力、領導力。本公司通過發揮各業務條線在業內領先的實力，擴大在重點區域的客戶覆蓋面，做深做細客戶服務，以保持本公司盈利水平持續增長。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在廣東省(不含深圳)營業網點總數將由18家增至50家，有望進入在粵證券經紀業務第一梯隊。與逐個新設營業網點方式相比，本次交易可一次性取得廣州證券的營業網點，可大幅減少時間成本和運營成本，快速提升本公司在廣東省的營業網點數量、客戶渠道，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在廣東省的市場份額，補強區域競爭力。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憑藉在管理能力、市場聲譽度、綜合化業務方面的優勢，對廣州證券進行優化整合，結合廣州證券已形成的客戶網絡、區域品牌聲譽、市場資源帶來的協同效應，本公司在廣東省的整體業績將有望進一步提升。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完成在廣東省的業務優化佈局之後，可充分利用廣東省在華南地區的核心經濟地位，發揮廣東省在華南地區的區域輻射作用，助力本公司在華南地區業務版圖的擴張，增強自身競爭優勢和盈利能力。

附錄一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摘錄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以2018年11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本公司擬向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發行股份購買其合計持有的廣州證券100%股權，並指定中信証券投資持有廣州證券0.10%股權。

本次交易完成前，廣州證券擬將其所持有的廣州期貨99.03%股權以及金鷹基金24.01%股權剝離給越秀金控，並根據經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備案的廣州期貨99.03%股權以及金鷹基金24.01%股權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剝離對價。本次交易以廣州證券資產剝離為前提，若廣州證券資產剝離未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核准，則本次交易將不予實施。

以2018年11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廣州證券(不包括廣州期貨99.03%股權以及金鷹基金24.01%股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219,568.31萬元，相較廣州證券經審計的母公司報表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018,939.52萬元增值人民幣200,628.79萬元，評估增值率為19.69%。廣州期貨99.03%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101,641.80萬元，金鷹基金24.01%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24,777.03萬元，剝離資產評估值合計人民幣126,418.83萬元。經各方協商一致，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交易作價確定為人民幣134.60億元，包含廣州證券擬剝離廣州期貨99.03%股權和金鷹基金24.01%股權所獲得的剝離對價。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審議本次交易事項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發行股份的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16.97元/股。本次發行股份的情況如下：

交易對方	交易對方 持有標的 資產股權比例	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金額 (人民幣萬元)	發行股份數 (股)
越秀金控	32.765%	441,016.90	259,880,188
金控有限	67.235%	904,983.10	533,284,219
合計	100.000%	1,346,000.00	793,164,407

附錄一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摘錄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結束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交易完成後，越秀金控及其全資子公司金控有限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將超過5%，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越秀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金控有限為本公司關聯方，因此，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後，廣州證券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仍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股權分佈依然較為分散，仍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和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三、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具體影響如下：

(一)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

1、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未發生變化，仍為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證券自營等業務。廣州證券長期紮根廣東地區，具有一定的區域品牌知名度。本次交易後，本公司位於廣東省及周邊區域的人員數量將獲得顯著提升，通過充分利用廣州證券已有經營網點佈局及客戶資源實現本公司在廣東省乃至整個華南地區業務的跨越式發展，有助於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2、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證券業務模式的影響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先後於2004年和2006年對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後經更名和業務範圍調整等，現為中信証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和金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後經更名、分立、業務範圍調整等變動，現為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進行股權收購。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2012年10月修訂)相關規定：「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

本公司為避免與中信証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和金通証券有限責任公司構成競爭關係，對母、子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進行了劃分，並在報請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相應對經營範圍進行了調整，將這兩家子公司定位為在特定區域經營特定業務的子公司，本公司經營除上述特定區域特定業務之外的業務。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擬參照前述模式，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等規定，在中國證監會允許的過渡期內盡快調整廣州証券的業務定位和各自的業務範圍，解決可能存在的潛在利益衝突或同業競爭情況。根據初步業務整合計劃，廣州証券未來定位為在特定區域經營特定業務的子公司，擬在廣東省(不含深圳)、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雲南省和貴州省內開展業務，同時本公司將相應變更業務範圍，並根據監管要求作出切實避免同業競爭的有效措施。上述業務範圍變更事項的具體安排，以中國證監會的最終批覆為準。

(二)本次交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交易前後，本公司合併報表的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比較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8年11月30日		變動幅度
	交易前 (實際數)	交易後 (備考數)	
資產總額	66,661,859.37	71,742,249.39	7.62%
負債總額	50,873,251.55	54,665,460.19	7.45%
股東權益合計	15,788,607.82	17,076,789.20	8.1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所有的 淨資產	15,424,103.22	16,709,361.13	8.33%
每股淨資產(元/股)	12.73	12.94	1.65%
資產負債率	76.32%	76.20%	-0.12%

附錄一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摘錄

項目	2018年1-11月		變動幅度
	交易前 (實際數)	交易後 (備考數)	
營業收入	3,316,789.60	3,421,545.10	3.16%
營業利潤	1,106,616.69	1,034,405.33	-6.53%
利潤總額	1,150,369.88	1,076,632.15	-6.41%
淨利潤	920,230.70	866,654.91	-5.8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所有的 淨利潤	876,642.36	822,922.57	-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4	-11.11%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交易前 (實際數)	交易後 (備考數)	
資產總額	62,557,464.39	66,839,300.79	6.84%
負債總額	47,243,208.51	50,173,533.28	6.20%
股東權益合計	15,314,255.88	16,665,767.50	8.8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所有的 淨資產	14,979,904.61	16,328,636.77	9.00%
每股淨資產(元/股)	12.36	12.65	2.35%
資產負債率(%)	75.52%	75.07%	-0.45%

項目	2017年度		變動幅度
	交易前 (實際數)	交易後 (備考數)	
營業收入	4,329,163.41	4,474,335.27	3.35%
營業利潤	1,624,833.07	1,645,710.95	1.28%
利潤總額	1,617,378.06	1,639,942.52	1.40%
淨利潤	1,197,746.97	1,214,855.89	1.4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所有的 淨利潤	1,143,326.45	1,160,314.64	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0	-4.26%

註：上表2018年1-11月基本每股收益率數據未經年化。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完成後，廣州證券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將合計持有廣州證券100%股權。根據上表數據，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資產總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所有的淨資產以及每股淨資產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有所降低。同時，本公司營業收入亦有所提高，但是受廣州證券2018年1-11月經營虧損影響，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營業利潤、利潤總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所有的淨利潤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下降。本公司通過本次交易取得對廣州證券的控制權，有利於快速提升在廣東及華南地區的競爭力，提高證券經紀業務市場份額，從而增強長期盈利能力。

(三)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影響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總股本為12,116,908,400股，預計本次交易新增793,164,407股A股股票，其中向越秀金控發行259,880,188股，向金控有限發行533,284,219股，佔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合計為6.14%。本次交易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77,361,267	18.79	2,277,361,267	17.64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	16.50	1,999,695,746	15.49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296,197	2.99	362,296,197	2.81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54,836,807	2.10	254,836,807	1.97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98,709,100	1.64	198,709,100	1.54
大成基金—農業銀行— 大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53,726,217	1.27	153,726,217	1.19

附錄一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摘錄

股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華夏基金—農業銀行— 華夏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44,472,197	1.19	144,472,197	1.12
中歐基金—農業銀行— 中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40,178,900	1.16	140,178,900	1.09
廣發基金—農業銀行— 廣發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40,049,999	1.16	140,049,999	1.08
南方基金—農業銀行— 南方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39,589,061	1.15	139,589,061	1.08
越秀金控	—	—	259,880,188	2.01
金控有限	—	—	533,284,219	4.13
其他股東	6,305,992,909	52.04	6,305,992,909	48.85
總股本	12,116,908,400	100.00	12,910,072,807	100.00

註：本次交易前的股本結構為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數據。

本次交易後的最終股本結構將根據最終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確定。本次交易前後，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仍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股權分佈依然較為分散，仍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不構成重組上市。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審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獲得的授權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經越秀金控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 3、本次標的資產的《資產評估報告》已經廣州市國資委核准；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經廣州市國資委批准；
- 5、剝離資產的評估結果已經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備案；
- 6、資產剝離事項已經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批准。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獲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本公司及越秀金控股東大會、金控有限股東審議通過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國證監會有關部門核准證券、期貨、基金股東資格及股東變更事宜；
- 3、中國證監會有關部門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涉及債權人相關事項的說明

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已向涉及或可能涉及其資產出售實施須經債權／擔保權金融機構書面同意的金融機構等發出通知，並已取得上述金融機構出具的涉及本次資產出售事項的同意函。此外，越秀金控已根據其中期票據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向中期票據的受託管理人發出通知，並已取得受託管理人出具的無需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覆函。

廣州證券已根據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向相關債券受託管理人發出通知，並已取得相關債券受託管理人的暫無需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覆函。

五、廣州證券基本情況介紹

廣州證券作為綜合類證券公司，廣州證券業務範圍涵蓋了證券公司所有傳統業務類型，包括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證券自營、資產管理、研究諮詢等。廣州證券全資子公司廣州證券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廣州證券全資子公司廣證領秀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實業項目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顧問、投資諮詢、財務顧問諮詢；金融信息諮詢。廣州證券控股子公司廣州廣證恒生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廣州期貨及金鷹基金股權)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期間備考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9)第0974號)，廣州證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11月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1、資產負債表主要數據

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8年 11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4,781,084.33	3,982,530.71	4,019,815.04
負債合計	3,792,208.64	2,930,324.78	2,970,368.40
所有者權益合計	988,875.69	1,052,205.93	1,049,446.64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權益合計	985,952.22	1,049,426.46	1,046,694.31

附錄一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摘錄

2、利潤表主要數據

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收入	104,755.50	145,171.86	279,744.17
營業利潤	-72,211.36	20,877.88	121,210.90
利潤總額	-73,737.73	22,564.46	121,765.27
淨利潤	-53,575.79	17,108.93	91,760.6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3,719.79	16,988.19	91,639.3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2,617.22	14,267.63	90,766.43

六、交易對方基本情況介紹

(一) 越秀金控

越秀金控主營業務包括金融業務和百貨業務，主要通過金控有限和廣州友誼集團有限公司兩個全資子公司分別負責金融業務和百貨業務，主要業務如下：

(1) 金融業務

證券業務：主要包括經紀業務、信用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證券自營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以及其他證券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主要包括售後回租和直接租賃等融資租賃服務。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私募股權投資、產業整合、產業發展基金等業務。

融資擔保業務：主要包括直接融資擔保、間接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資金業務等業務。

金融科技業務：主要包括越秀金控及其金融業務子公司的業務系統及風險系統建設等業務。

此外，越秀金控是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東，並通過金控有限參股小額貸款公司，其中，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廣東省區域內的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收購處置業務，小額貸款業務主要包括以個人消費信貸與供應鏈金融為核心的貸款業務。

(2) 百貨業務

以高級百貨為定位從事零售連鎖經營，採用全渠道組合經營模式，為顧客提供個性化、體驗化、智能化的優質生活解決方案。

(二)金控有限

金控有限為越秀金控的主要金融持股平台，主營業務為金融業務，主要包括證券、融資租賃、私募股權投資、融資擔保、金融科技等。

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包括廣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
 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期間
 備考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摘要

一、編製假設

為了在報告期內反映廣州證券出售廣州期貨及金鷹基金股權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廣州證券管理層假設廣州證券出售廣州期貨及金鷹基金股權的交易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即從2016年1月1日起，廣州證券已經不再持有廣州期貨和金鷹基金的股權，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不再合併廣州期貨的財務報表以及不再按照權益法核算對金鷹基金的長期股權投資，本備考單獨財務報表亦不再確認和計量對廣州期貨和金鷹基金的長期股權投資，按原相關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沖減資本公積。廣州證券從金鷹基金收到的股利視同本公司股東的資本注入，計入備考報表的資本公積科目。

二、廣州證券最近兩年一期的財務信息

廣州證券最近兩年一期經審計的模擬財務報表如下：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單位：萬元		
	2018年 11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貨幣資金	692,801.92	721,582.72	993,326.06
其中：客戶存款	595,585.81	475,771.82	609,996.66
結算備付金	127,103.18	126,368.22	160,819.57
其中：客戶備付金	93,423.67	97,121.53	98,357.86
融出資金	336,519.03	378,401.58	328,329.23
衍生金融資產	25,159.12	7,431.57	7,592.89
存出保證金	32,884.33	19,548.97	25,375.61
應收款項	25,904.11	19,175.00	32,394.97
應收利息	不適用	56,652.81	46,974.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3,775.77	883,795.53	999,396.04

附錄二 廣州證券備考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摘要

項目	2018年 11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722,469.68	371,923.82
交易性金融資產	2,970,151.13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985,945.57	998,789.97
債權投資	64,378.81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投資	3,0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4,826.64	6,018.93	7,565.30
無形資產	4,592.78	5,371.56	5,052.94
商譽	2,454.38	4,622.59	4,62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234.94	17,674.94	13,488.99
其他資產	30,278.18	27,471.03	24,162.57
資產合計	4,781,084.33	3,982,530.71	4,019,815.04
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款	75,011.87	175,860.00	6,753.00
拆入資金	185,781.41	80,000.00	5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117,068.82	217,253.93
交易性金融負債	348,922.90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負債	18,674.94	1,511.17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16,838.77	820,418.79	751,449.39
代理買賣證券款	672,668.79	547,283.89	670,874.12
代理承銷證券款	—	89,730.00	—
應付職工薪酬	32,037.54	38,460.85	64,835.51
應交稅費	4,761.39	3,937.60	16,002.25
應付款項	6,534.72	16,780.48	31,090.82
應付利息	—	40,706.55	36,968.16
預計負債	2,633.13	669.78	51.00
應付債券	1,126,133.05	700,980.84	807,096.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05.70	2,437.58	6,697.81
其他負債	300,304.44	294,478.43	311,295.71
負債合計	3,792,208.64	2,930,324.78	2,970,368.40

附錄二 廣州證券備考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摘要

項目	2018年 11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權益：			
股本	536,045.69	536,045.69	536,045.69
資本公積	303,196.47	301,324.71	301,324.71
其他綜合收益	—	165.40	14,421.43
盈餘公積	24,964.30	24,964.30	23,348.28
一般風險準備	78,405.91	78,405.91	75,173.87
未分配利潤	43,339.85	108,520.45	96,380.33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85,952.22	1,049,426.46	1,046,694.31
少數股東權益	2,923.47	2,779.47	2,752.33
股東權益合計	<u>988,875.69</u>	<u>1,052,205.93</u>	<u>1,049,446.6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4,781,084.33</u>	<u>3,982,530.71</u>	<u>4,019,815.04</u>

(二) 合併利潤表

項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單位：萬元 2016年度
一、營業收入	104,755.50	145,171.86	279,744.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8,215.14	76,587.04	199,223.57
其中：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22,915.62	32,628.64	41,348.48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 淨收入	18,752.86	27,931.24	78,795.74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淨收入	5,563.41	11,538.72	70,862.53
利息淨收入(支出以「-」填列)	-43,652.02	4,769.85	10,644.54
其中：利息收入	83,091.98	98,640.19	85,226.10
利息支出	-126,744.00	-93,870.34	-74,581.55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84,976.19	61,465.66	73,137.41
其他收益	56.27	394.01	640.99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損失以「-」號列示)	14,842.91	738.97	-4,219.17
匯兌損益(損失以「-」號列示)	316.66	-334.22	344.52
其他業務收入	0.34	0.65	0.50
資產處置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	1,549.89	-28.20

附錄二 廣州證券備考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摘要

項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營業支出	176,966.86	124,293.98	158,533.27
税金及附加	1,244.71	1,196.51	8,371.06
業務及管理費	119,859.13	119,238.82	147,953.78
信用減值損失	53,694.81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減值損失	2,168.21	3,858.65	2,208.43
三、營業利潤	-72,211.36	20,877.88	121,210.90
加：營業外收入	1,304.13	2,845.70	852.83
減：營業外支出	2,830.50	1,159.12	298.46
四、利潤總額	-73,737.73	22,564.46	121,765.27
減：所得稅費用	-20,161.94	5,455.53	30,004.59
五、淨利潤	-53,575.79	17,108.93	91,760.68
(一)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1. 持續經營淨利潤			
(淨虧損以「-」號列示)	-53,575.79	17,108.93	91,760.68
2. 終止經營淨利潤			
(淨虧損以「-」號列示)	—	—	—
(二)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3,719.79	16,988.19	91,639.32
2. 少數股東收益	144.00	120.74	121.36

(三) 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本次交易中，現金流量表和股東權益變動表反映的信息對模擬財務報表之特殊編製目的及用途不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次模擬財務報表不包括模擬現金流量表及其對應的附註和模擬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

摘要

一、編製假設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在2017年1月1日已經存在，且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止期間一直經營相關業務的基礎上，根據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購買資產相關期間的會計報表，中信證券管理層按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了本次交易模擬實施後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備考財務報表。普華永道對備考財務報表進行了審閱，並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閩字(2019)第0007號《備考審閱報告》。

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26號文》的要求，本公司為本次交易向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申報之特殊目的編製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系假設廣州期貨99.03%股份、金鷹基金24.01%股權剝離事項及本公司發行股票收購廣州證券100%的股權已經於2017年1月1日完成，並依據本次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包括中信證券及其子公司以及資產剝離完成後的廣州證券)，按照下述假設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假設如下：

- 1、假設廣州證券資產剝離於2017年1月1日已經完成。
- 2、假設於2017年1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為本次收購的股份增發，以每股16.97元的價格共發行793,164,407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發行股份總計人民幣13,459,999,986.79元，其超過面值的部分計人民幣12,666,835,579.79元作為資本公積。為編製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本次合併中的交易費用和稅費未予以考慮。
- 3、考慮到中信證券本次作為收購對價擬發行的股份793,164,407股包含了廣州證券擬剝離廣州期貨99.03%股份及金鷹基金24.01%股權所獲得的對價，本備考報告假設於2017年1月1日廣州證券已經完成了向越秀金控或其關聯方出售廣州期貨99.03%股份及金鷹基金24.01%股權，出售對價1,264,188,348.12元作為假設的合併日(即2017年1月1日)的可辨認資產，在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從2017年1月1日即列報為其他資產，且在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的十一個月期間不計提壞賬準備。

- 4、在編製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考慮到因廣州證券牌照、品牌、客戶關係和合同權益等形成的可辨認無形資產的攤銷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重大，故將發行股份總價與歸屬於本公司擬收購股份的廣州證券2017年1月1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包括轉讓廣州期貨99.03%股份及金鷹基金24.01%股權所獲得的對價）之間的差額全部作為商譽。
- 5、本公司與越秀金控及其關聯方簽署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中，越秀金控及其關聯方承諾以現金、過渡期損益、提供擔保或者本公司同意的其他形式向廣州證券補償於減值測試基準日（資產交割日當月倒數第二個自然日）其淨資產低於基準值（根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XYZH/2019GZA10012），廣州證券截至2018年11月30日經審計淨資產賬面價值，與廣州證券資產剝離中剝離資產的交易對價對廣州證券淨資產實際增厚規模之和）的差額超過1億元的部分。於2017年1月1日，廣州證券淨資產高於基準值。所以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不再考慮實際交割廣州證券100%股權時廣州證券的淨資產低於基準值的差額超過1億元時越秀金控對中信證券的補償。
- 6、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未考慮《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中越秀金控及其關聯方就廣州證券資產剝離及廣州證券的資產減值等事項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承諾。

二、備考財務報表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備考財務狀況

本次交易模擬實施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如下：

項目	單位：萬元	
	2018年 11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		
貨幣資金	12,963,649.02	10,603,211.09
其中：客戶資金存款	8,394,742.64	7,423,519.34
結算備付金	2,735,260.00	2,913,687.69
其中：客戶備付金	2,027,592.29	2,388,007.76
融出資金	6,184,264.17	7,776,662.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不適用	18,537,820.02
衍生金融資產	1,170,800.69	597,511.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246,169.12	12,342,998.50
應收款項	4,524,042.74	2,185,338.45
存出保證金	138,752.18	116,789.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6,908,638.77
金融投資：		
交易性金融資產	27,940,119.94	不適用
債權投資	64,378.81	不適用
其他債權投資	3,462,558.17	不適用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744,536.77	不適用
長期股權投資	912,495.30	858,554.84
投資性房地產	84,656.70	87,155.36
固定資產	780,935.66	796,315.70
在建工程	38,750.37	36,159.12
無形資產	327,796.88	350,104.71
商譽	1,231,392.38	1,205,603.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8,983.92	356,170.09
其他資產	762,706.58	1,166,579.63
資產總計	71,742,249.39	66,839,300.79

項目	2018年 11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負債：		
短期借款	468,889.48	599,145.12
應付短期融資款	1,932,982.78	3,529,643.91
拆入資金	1,938,628.03	1,063,5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不適用	4,762,245.82
交易性金融負債	5,153,480.21	不適用
衍生金融負債	1,023,627.76	1,331,634.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942,789.92	11,982,411.51
代理買賣證券款	12,487,223.30	10,532,772.98
代理承銷證券款	13,927.02	95,798.65
應付職工薪酬	1,206,157.28	1,198,387.22
應交稅費	204,354.53	183,275.17
應付款項	3,465,561.61	2,159,938.77
預計負債	3,281.68	44,884.99
長期借款	109,483.59	112,218.77
應付債券	12,679,516.98	11,322,947.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7,678.57	265,658.65
其他負債	719,310.80	989,070.20
合同負債	38,566.65	不適用
負債合計	54,665,460.19	50,173,533.28
股東權益：		
股本	1,291,007.28	1,291,007.28
資本公積	6,710,834.21	6,711,236.79
其他綜合收益	176,042.68	209,555.97
盈餘公積	850,319.97	841,421.34
一般風險準備	2,180,287.73	2,161,098.71
未分配利潤	5,500,869.26	5,114,316.6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709,361.13	16,328,636.77
少數股東權益	367,428.07	337,130.74
股東權益合計	17,076,789.20	16,665,767.50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71,742,249.39	66,839,300.79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備考經營成果

本次交易模擬實施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備考合併利潤表數據如下：

項目	單位：萬元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一、營業收入	3,421,545.10	4,474,335.2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19,744.21	1,972,290.55
其中：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730,691.35	837,152.50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328,775.96	468,508.86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509,223.73	581,077.66
利息淨收入(支出以「-」列示)	166,856.07	245,230.07
其中：利息收入	1,302,241.03	1,379,306.70
利息支出	1,135,384.96	1,134,076.63
其他收益	6,492.12	13,167.79
投資收益(損失以「-」列示)	405,997.58	1,308,918.51
其中：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43,181.08	60,404.88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列示)	440,498.80	85,010.61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列示)	-79.92	1,623.57
匯兌收益(損失以「-」列示)	99,259.38	-5,420.23
其他業務收入	682,776.86	853,514.39
二、營業支出	2,387,139.78	2,828,624.32
稅金及附加	24,764.64	26,800.02
業務及管理費	1,486,992.37	1,818,508.80
資產減值損失	不適用	175,934.6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871.10	不適用
信用減值損失	214,474.57	不適用
其他業務成本	657,037.09	807,380.85
三、營業利潤	1,034,405.33	1,645,710.95
加：營業外收入	48,246.20	19,091.32
減：營業外支出	6,019.38	24,859.75
四、利潤總額	1,076,632.15	1,639,942.52
減：所得稅費用	209,977.23	425,086.62

項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五、淨利潤	866,654.91	1,214,855.89
(一)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1. 持續經營淨利潤	866,654.91	1,214,855.89
2. 終止經營淨利潤	—	—
(二)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22,922.57	1,160,314.64
2. 少數股東損益	43,732.34	54,541.25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擬向
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其分別持有的
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32.765%股份及67.235%股份
涉及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包括廣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
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權)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國際評字[2019]第VYGQA0033號

摘要

中聯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接受委託，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合適的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經濟行為所對應的評估對象進行了評估。資產評估情況摘要如下：

委託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被評估單位：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對象：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廣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廣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權)評估基準日擁有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其中，母公司口徑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	2018/11/30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	2018/11/30
貨幣資金	6,797,086,303.53	短期借款	—
其中：客戶資金存款	5,916,793,390.01	其中：質押借款	—
結算備付金	1,142,727,577.88	應付短期融資款	773,900,000.00
其中：客戶備付金	805,932,437.49	拆入資金	1,850,000,000.00
拆出資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93,013,410.00
融出資金	3,339,109,523.44	衍生金融負債	1,149,617.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647,406,848.61	賣出回購金融負債	8,282,344,152.74
衍生金融資產	64,994,142.63	代理買賣證券款	6,725,399,016.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70,044,567.12	信用交易代理買賣證券款	—
應收款項	219,276,981.94	代理承銷證券款	—
應收利息	785,023,792.95	應付職工薪酬	300,805,633.07
存出保證金	326,925,186.07	應交稅費	39,078,414.54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應付款項	55,156,346.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06,457,997.66	應付利息	440,930,845.6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98,252,186.41	預計負債	26,331,300.00
長期股權投資	2,079,935,600.00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負債	—
投資性房地產	—	長期借款	—
固定資產	47,889,950.66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
在建工程	—	應付債券	11,102,099,432.42
固定資產清理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056,971.56
無形資產	45,830,954.97	其他負債	2,921,296,029.84
開發支出	—	負債合計	33,630,561,170.56

資產	2018/11/30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	2018/11/30
商譽	24,543,792.13	股東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962,339.79	股本	5,360,456,852.00
其他資產	285,488,669.24	資本公積	3,024,765,119.54
		其他綜合收益	-75,422,584.89
		盈餘公積	249,643,010.99
		一般風險準備	395,997,725.52
		交易風險準備	388,061,403.24
		未分配利潤	845,893,718.07
		股東權益合計	10,189,395,244.47
資產總計	43,819,956,415.03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43,819,956,415.03

價值類型：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評估基準日：評估基準日為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評估方法：市場法、收益法。

評估結論：考慮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評估對象之間的適用性，選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廣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評估基準日時點的市場價值評估結論如下：

在持續經營前提下，評估基準日2018年11月30日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計後的母公司報表(不包括廣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權)賬面總資產為人民幣肆佰叁拾捌億壹仟玖佰玖拾伍萬陸仟肆佰元(RMB4,381,995.64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叁佰叁拾陸億叁仟零伍拾陸萬壹仟貳佰元(RMB 3,363,056.12萬元)，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壹佰零壹億捌仟玖佰叁拾玖萬伍仟貳佰元(RMB1,018,939.52萬元)。

採用市場法評估後，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廣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壹佰貳拾壹億玖仟伍佰陸拾捌萬叁仟壹佰元(RMB1,219,568.31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貳拾億零陸佰貳拾捌萬柒仟玖佰元(RMB200,628.79萬元)，增值率19.69%。

評估結論的有效期：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使用有效。

期後事項：以下事項發生於評估基準日後至本評估報告提交日期之前，在本報告評估結論中未考慮該等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評估報告使用者在使用本報告評估結論時，應注意該等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1) 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為基準日以現金收購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廣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以及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同24.01%股權。廣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和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同100%股權經中聯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後評估值分別為102,637.38萬元和103,194.64萬元(詳見中聯國際評字[2019]第VIGQA0018號、中聯國際評字[2019]第VIGQA0016號評估報告)。廣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和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同24.01%股權對應的評估後評估值分別為101,641.80萬元和24,777.03萬元。交易雙方協議以上述經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備案的評估結果作為交易對價。本次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未包含上述基準日後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向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現金126,418.83萬元。
- (2) 本報告中市場法可比公司在評估基準日後股價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報告日	本次	變動情況	變動幅度
	2019年 2月26日 收盤價 (1)	評估中 使用的 11月區間 成交均價 (2)		
國海證券	5.88	4.78	1.10	23.12%
第一創業	7.47	5.55	1.92	34.49%
西部證券	10.67	8.71	1.96	22.48%
西南證券	5.41	4.04	1.37	33.83%
太平洋	3.70	2.91	0.79	26.96%

除報告中已披露的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日之間，我們所獲知的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事項外，評估基準日後發生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事項是評估師無法預知的。我們不對評估基準日後的期後事項對評估結論造成的影響承擔責任。

評估結論的應用：評估報告書摘要所披露的評估結論是作為委託人實現相關經濟行為的參考依據，但並不保證相關經濟行為的可實現性，僅限於委託人和其他報告使用者於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在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限內使用。

在使用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評估報告使用者應關注評估報告正文中所載明的評估假設、特別事項說明、限定條件以及期後重大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並恰當使用評估報告。

除法律、法規規定另有規定以外，未征得評估機構和簽字資產評估師書面同意，本摘要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

一、本次交易對本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

根據國務院下發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下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證監會下發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情況進行了分析，根據普華永道《備考審閱報告》及本公司的測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變化情況如下：

項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本次 交易前	本次 交易後	本次 交易前	本次 交易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838,941.48	786,324.26	1,144,955.16	1,159,222.7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61	0.94	0.9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61	0.94	0.90

註：上表2018年1-11月每股收益數據未經年化。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2018年1-11月和2017年度備考報表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分別為0.61元/股和0.90元/股，較本次交易前本公司2018年1-11月和2017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分別為0.69元/股和0.94元/股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為相較於本公司，廣州證券在相應期間的盈利能力較弱，尤其是2018年1-11月出現經營虧損，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所有的淨利潤有所下降，股本總額有所提高，由此導致每股收益水平相應下降。

二、董事會選擇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 本次交易可提升本公司在粵及華南地區的競爭力

1、 廣東省具備良好的證券業務發展基礎

廣東省是我國經濟最發達省份之一，處於華南地區的中心地帶，經濟體量較為龐大。自1989年來，廣東省GDP連續29年位居全國第一，2017年達到89,879.23億元。

從新增社會融資規模來看，2018年上半年，廣東省新增社會融資規模11,269億元，佔全國比重為12.4%。與此同時，廣東省進出口總額、常住人口數量等多項經濟、社會指標均居全國首位。

從證券經紀業務來看，廣東省證券經紀業務總量亦在全國首屈一指，良好的經濟發展環境、有力的政策支持以及龐大的證券經紀業務規模，共同為廣東省發展證券綜合業務和財富管理業務奠定了良好基礎，因此，廣東省一直是本公司力求突破並深入發展的重點區域。

2、 廣州證券在廣東省營業網點佈局具備一定競爭優勢

廣東省證券業務競爭十分激烈，眾多省內及周邊證券公司憑藉較為完備的省內網點佈局與長期的客戶資源積累已形成一定競爭優勢。

廣州證券作為我國最早設立的證券公司之一，長期紮根於廣東省，具備一定的區域品牌知名度，其控股股東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為廣州市國資委下屬國有企業，股東背景強大。截至本次交易《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簽署日，廣州證券在廣東省(不含深圳)共有營業網點32家，擁有優質的網點佈局、客戶渠道和市場資源。

作為在國內證券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證券公司，本公司在粵證券經紀業務仍存在較大提升空間。截至本次交易《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簽署日，本公司在廣東省(不含深圳)共有18家營業網點，市場佔有率較低，營業網點尚可進一步向部分經濟發達縣市擴張和滲透，佈局密度可進一步加大。

3、本次交易完成後可明顯提升本公司在廣東省及華南地區競爭力

本公司以「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為發展願景，為實現這一願景，本公司一直著力提升在粵、浙、蘇、京、滬等關鍵區域的市場競爭力、影響力、領導力。本公司通過發揮各業務條線在業內領先的實力，擴大在重點區域的客戶覆蓋面，做深做細客戶服務，以保持本公司盈利水平持續增長。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在廣東省(不含深圳)營業網點總數將由18家增至50家，有望進入在粵證券經紀業務第一梯隊。與逐個新設營業網點方式相比，本次交易可一次性取得廣州證券的營業網點，可大幅減少時間成本和運營成本，快速提升本公司在廣東省的營業網點數量、客戶渠道，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在廣東省的市場份額，補強區域競爭力。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憑藉在管理能力、市場聲譽度、綜合化業務方面的優勢，對廣州證券進行優化整合，結合廣州證券已形成的客戶網絡、區域品牌聲譽、市場資源帶來的協同效應，本公司在廣東省的整體業績將有望進一步提升。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完成在廣東省的業務優化佈局之後，可充分利用廣東省在華南地區的核心經濟地位，發揮廣東省在華南地區的區域輻射作用，助力本公司在華南地區業務版圖的擴張，增強自身競爭優勢和盈利能力。

(二) 本次交易可實現與廣州證券之間優勢互補並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

報告期內，廣州證券營業收入發生大幅波動，淨利潤下滑甚至出現虧損，主要系受到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證券市場走勢、自身項目儲備不足及風險控制薄弱等多重因素影響。本次交易完成後，廣州證券未來將定位為本公司在特地區域從事特定業務的子公司，將充分利用本公司在證券研究、產品開發、信息技術、合規管理以及風險控制等方面的經驗和優勢，彌補廣州證券在應對宏觀經濟和二級市場研究以及風險控制方面的不足，提升客戶服務能力，進一步鞏固其在華南地區的業務競爭力。本公司將憑藉在管理能力、市場聲譽度、綜合化業務方面的優勢，對廣州證券進行優化整合，結合廣州證券已形成的客戶網絡、區域品牌聲譽、市場資源帶來的協同效應，本公司在廣東省的整體業績將有望進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廣州證券的控股股東，同時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成為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達成與越秀金控以及越秀集團的戰略合作，未來有望借助主要股東以及廣州證券在華南地區的客戶網絡，充分發掘業務資源，增強本公司在華南地區甚至「粵港澳大灣區」的核心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收購廣州證券能夠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彌補自身不足，具有市場、管理和戰略上的協同效應，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本次交易攤薄當期每股收益的填補回報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報指標將面臨被攤薄的風險。鑒於此，本公司若出現即期回報被攤薄的情況，擬採取以下填補措施，增強本公司持續回報能力：

(一) 優化整合標的資產，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憑藉在管理能力、市場聲譽度、綜合化業務方面的優勢，對廣州證券進行優化整合，結合廣州證券已形成的客戶網絡、區域品牌聲譽、市場資源帶來的協同效應，充分利用廣東省在華南地區的核心經濟地位，發揮廣東省在華南地區的區域輻射作用，助力本公司在華南地區業務版圖的擴張，增強自身競爭優勢和盈利能力。

(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為本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規範運作，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本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人員和成本費用管控，提高本公司日常運營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本公司運營風險，提升經營業績。

(三)完善本公司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回報

本次交易完成後，廣州證券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將繼續嚴格按照《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實行可持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廣泛聽取投資者尤其是獨立董事、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強化對投資者的回報，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執行的透明度，維護全體股東利益。

公司擬發行股份購買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特作出如下鄭重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計劃，本人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本承諾函出具日後至本次重組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特此承諾。